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复审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17279.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复审制度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6]51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审批行为，建立完善的广告审评机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复审制度（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复审制度（暂行）一、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审批行为，做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备案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二、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进行审查，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负责。三、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的广告应及时通过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审批监督管理系统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告审查监督办公室负责对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广告审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四、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的广告有下列情形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将责令改正。如原广告审查机关有异议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规定组织复审。（一）在广告审批监督管理系统中备案的违反广告审查有关规定的广告；（二）广告监督机关认为应当复审的广告；（三）对异地发布的广告，发布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异议并需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裁定的；（四）其他需要复审的广告。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广告复审评议人员数据库”，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市场监督司、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告审查监督办公室以及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广告审查人员组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